

香港消防處  
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電腦化筆試  
考生報考須知

(一) 報考資格

- (i)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，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。
- (ii) 本處恕不接受已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申請。
- (iii) 公務員/前公務員如欲申請註冊為第3級消防裝置承辦商，須遵守有關外間工作 / 在退休前假期及退休後於外間任職的所有政府規則和規例，方可遞交註冊申請。

(二) 考試日期及時間

- (i) 考試通常於每年一月份、四月份、七月份及十月份舉行，每季考試分多場舉行，考試日期及場數視乎需求及設施而定。本處將於考試日期最少一個月前通知考生所有考試詳情。
- (ii) 每場的考試時間是四十五分鐘。
- (iii) 考生必須於考試時間的十五分鐘前到達指定試場報到。於報到時間後抵達的考生，將不准進入試場。

(三) 考試費

考試費用為港幣壹仟貳佰捌拾圓正(\$1,280)。所有考試費一經繳付，恕不退還。

(四) 報考手續

- (i) 填妥申請表格 [[FS250B](#)(英文版)或 [FS250D](#) (中文版)]。
- (ii) 以親身、委託代表或郵遞方式送交表格到下列地址：  
九龍尖沙咀東部  
康莊道1號

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南翼  
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總部  
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組

(iii) 按照繳費通知繳交考試費(本處將於收到表格後的 7 天內發出繳費通知)。

備註：

- 考生在每季考試只可報名一次。
- 申請按先到先得形式處理，額滿即止。
- 考試名額不得轉予他人。

#### (五) 截止報名日期

考試月份(包括在本季其他月份增辦的考試場數)	截止報名日期
一月份	十一月十五日
四月份	二月十五日
七月份	五月十五日
十月份	八月十五日

報名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前送抵本處，否則本處將會安排申請人參加下一季考試。如適逢上述日期為星期六、日或公眾假期，截止報名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。

倘因郵遞失誤而導致個別考生未能於限期前遞交報名表格，恕本處未能為此承擔任何責任。

#### (六) 重考規則

考生重考次數不限，但考生不可於同一季內重考，每次重考亦須另行繳交考試費。

#### (七) 缺席

考生如因不在香港或因病不能出席考試，可於考試日期後兩星期內提交證明文件及以書面申請補考。如申請獲本處接納，本處將會安排考生於下一季考試補考而毋須再次繳交考試費。

考生如因其他情況缺席考試，將不獲安排補考。

#### (八) 考試資料

考試費一經核實，考生將於 7 天內獲發筆試綱要及「模擬考試」電腦光碟乙套。考生宜透過「模擬考試」電腦光碟於考試前熟習電腦化考試模式。

筆試綱要及模擬考試應用程式亦可在本處網頁下載（網址：[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eng/forms/FSIC\\_Exam\\_MC\\_exam\\_sampler/index.html](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eng/forms/FSIC_Exam_MC_exam_sampler/index.html)）。

#### (九) 考生個人資料

考生須負責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準確性。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這些資料，但如果不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或部份資料為不準確及不完整，本處可因此而拒絕考生的申請。考生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交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代辦考試；
- (ii)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；
- (iii) 核實考生考試成績以作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用途，或其他合法用途。

#### (十)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與本處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組聯絡：

電話：2733 7612 / 2733 7617

傳真：2367 3631

電郵：LcpoLic2@hkfsd.gov.hk

香港消防處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